

反賄選，斷黑金

人才當選，地方好將來

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林東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 經 偉	41年8月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林厝國小畢業	林厝國小家長會長。 台西分局林厝派出所義勇警察小隊長。 雲林縣四湖鄉舊北堡城鄉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現任林東村第十九屆村長。	一結合縣內各級民意代表，極力向交通部住都局爭取，台17線中華路林厝寮轄區沿線至舊虎尾溪西湖橋，建造雨水下水道以杜絕水患。 二全力爭取中央治水預算，早日完成舊虎尾溪堤防銜接往東延伸至丘厝段，確保鄉親生命財產之安全。 三強力照護老弱婦孺身障等弱勢族群，主動代為申辦各項福利補助，急難救助等，使其生命有尊嚴，生活無後顧之憂。 四每月向環保局爭取衝溝吸泥車，進行村內排水暗溝疏通，以保持社區排水功能，使得雨季時免於積水為患。 五定期商請鄉公所清潔隊，協助清理社區髒亂垃圾，實施社區防疫消毒，以維護村民居家生活品質。 六秉持骨力，認真，服務到家之信念，四年來之政見，皆已陸續完成，如：雲128線溪尾路沿線增設路燈33座，社區內照明設施，路口反光鏡，村辦公處廣場站，危險路口大型閃光黃燈二座，社區排水全面疏通，道路柏油路面鋪設等工程。
2		陳 振 昌	48年2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職	16、17、18屆村長	1.重視村里老人福利。 2.照顧獨居老人，為村民服務。 3.照顧弱勢村民為村民爭取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- 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註投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配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連同，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4.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5.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一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

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拘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、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載登宣傳品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九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百條第一項、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、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、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、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、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一十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百條第一項、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、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、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、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、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、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四百條第一項、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、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、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、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、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一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一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一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一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一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一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一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一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一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六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六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八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八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五百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九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一十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一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一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一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一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一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五十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六十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七十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六百條第一項、第六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六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六百零三條第一項、第六百零四條第一項、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六百零六條第一項、第六百零七條第一項、第六百零八條第一項、第六百零九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一十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一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一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一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一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一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一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一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一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二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三十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三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四十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四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四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四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四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四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五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五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五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六十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六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六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七十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七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七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八十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八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八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八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八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六百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九十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九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九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九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九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百條第一項、第七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七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七百零三條第一項、第七百零四條第一項、第七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七百零六條第一項、第七百零七條第一項、第七百零八條第一項、第七百零九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一十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一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一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一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一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一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一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一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一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三十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四十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五十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六十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七十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八十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九十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八百條第一項、第八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八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、第八百零四條第一項、第八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八百零六條第一項、第八百零七條第一項、第八百零八條第一項、第八百零九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一十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一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一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一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一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一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一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一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一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二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三十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四十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四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四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四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四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四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五十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五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五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五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五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五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六十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六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六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六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六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六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六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七十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七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七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七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八十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八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八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八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八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八百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九十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九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九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九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百條第一項、第九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九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九百零三條第一項、第九百零四條第一項、第九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九百零六條第一項、第九百零七條第一項、第九百零八條第一項、第九百零九條第一項、第九百一十條第一項、第九百一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九百一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九百一